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管理骨干的积极性，实现跨越增长，凝聚团队力量，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长期价值创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

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经核实员工持股计划名单，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监事杨成虎先生、监事李广馨女士为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了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三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 **五、审议《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监事杨成虎先生、监事李广馨女士为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了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三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将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